

有關午餐退費部份經開行政會議後決議，本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午餐費退費原則如下：

適用情形如下：

- 1、學生轉學或全校停課。
- 2、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天以上。
- 3、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 4、班級校外教學活動或學校社團等團隊活動（應於十天前提出申請）。
- 5、個人病假、公假、事假、喪假或休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病假及喪假採當日提出申請，事假、休假或公假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

補充說明：

1. 因擔心疫情自行請假者，比照上例第5點規定，須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並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
2. 以上提出申請期限請以通知至本校午餐秘書為準。
3. 全班因疫情停課者，由總務處統一於下月收午餐費時扣抵，個別請假者請自行申請。
4. 符合以上要點的同學家長，請再填具退費申請書交班導申請。（以上內容已公告至校網總務處，可請家長自行下載或至總務處拿取紙本申請書）
5. 除病假、喪假不可抗力者，其他請假欲退費者請在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